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4〕13号

关于取消江苏淮阴华新纸品有限公司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现场核查、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研究，决定取消江苏淮阴华新纸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4年4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	地区	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
1	GR201932002969	江苏淮阴华新纸品有限公司	淮安	2019 年
2	GR201932002291	盐城市大丰超威机械有限公司	盐城	2021 年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